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7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文、行政院令(0157686A00_ATTCH1.pdf、01576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40182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人事處 收文:104/12/31



1040457484

2 附件隨送